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文件后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，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飞、汤一诺、傅穹、王纪伟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